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鼓楼区华润置地中心三期 TB 号楼 3101-02

2026 年 8 月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各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实施主体的资质文件、项目的批复文件、项目对应的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等。前述文件资料记载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

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实施主体、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项目	指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华兴所出具的《关于 2026 年度厦门市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华兴专字[2026]24008630598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亿元)	债券 期限	债券 利率	原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亿元)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6.4	10 年	1.71%	同安西湖片区城中村 改造项目（一期）	1.0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七期)	13	30 年	2.07%	厦门科学城同安园区 基础设施项目（一 期）	0.2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9.95	15 年	2.24%	湖里社片区城中村改 造项目	0.9

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经厦门市政府批准，拟将上述债券资金 2.1 亿元调整用于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后，原债券注册信息不变，调整后的债券资金均执行原发行期限、利率和还本付息安排等相关要求。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9441205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严兴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31 日至 2064 年 03 月 3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 东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海洋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
--------------------	--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据此，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采用跨海桥梁建设方案。路线起于厦门环岛东路与会展北路交叉口，以隧道形式沿环岛路走廊向北延伸至观音山，往东以桥梁形式跨越本岛东部海域，终点设互通接入厦门新机场，同步建设翔安支线。路线全长约 19.64 公里，其中主线长 17.36 公里，翔安支线长 2.28 公里。

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80-100 公里/小时，本岛侧及翔安陆域辅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60 公里/小时。全线设置香山、观音山、欧厝、大嶝 4 处互通式立交；设管理分中心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1 处。主线收费站和翔安支线收费站各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中：

1、环岛路主线起点至刘五店航道桥段：起于厦门环岛东路与会展北路交叉口，终于刘五店航道桥与刘五店东侧非通航孔桥交界处。主线长 7.07 公里。主

要建设内容：

①环岛路主线隧道 1 座，长度 2.73 公里；

②主线桥梁 3 座，总长 3.86 公里，桥宽 39 米，双向 8 车道。厦门岛近岸段桥梁、刘五店西侧非通航孔桥采用整幅钢箱梁桥，刘五店航道桥采用悬索桥；

③香山互通、观音山互通等 2 处互通式立交；

④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工程、临时工程及管理区、服务区等沿线设施。

2、刘五店航道桥至大嶝互通段：起于刘五店航道桥与刘五店东侧非通航孔桥交界处，终于大嶝互通，主线长 10.29 公里，翔安支线长 2.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

①刘五店东侧非通航孔桥、金通航道桥、欧厝互通主线桥、大嶝岛西航道桥及东西侧非通航孔桥、大嶝岛近岸段桥梁等桥梁 7 座，总长 10.29 公里，采用整幅钢箱梁桥，桥宽 39 米，双向 8 车道；

②翔安支线长 2.28 公里，路幅宽度 70 米，沿线设桥梁 1 座，采用整幅钢箱梁桥，桥宽 32 米，双向 6 车道，地面设双向 6 车道辅道；

③欧厝互通、大嶝互通等 2 处互通式立交；

④同步配套建设交通工程、临时工程及管理分中心、收费站等沿线设施。

（二）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发文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交通运输部关于 G1534 厦金高速厦门本岛至大嶝岛段（厦门第三东通道）资金安排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3）7 号	2022 年 1 月 10 日
2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 G1534 厦金高速厦门本岛至大嶝岛段（厦门第三东通道）资金安排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3）395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十七批市级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通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投资（2019）511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
4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审批（2023）14 号	2023 年 2 月 3 日

5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来源的函》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发改交通函（2023）82号	2023年4月5日
6	《交通运输部关于G1534厦金高速厦门本岛至大嶝岛段（厦门第三东通道）初步设计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23）322号	2023年6月23日
7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对中华白海豚、文昌鱼及其栖息地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报批稿）〉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农渔资环便（2023）166号	2023年7月13日
8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2022年厦门第三东通道建设工程相关海域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	福建省文物局	闽文物函（2023）32号	2023年2月27日
9	《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陆域用地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	福建省文物局	闽文物函（2023）226号	2023年6月26日
10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厦金大桥（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涉及鼓浪屿-万石山风景名胜区选址方案的审核意见》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文（2023）39号	2023年5月25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金大桥（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福建省人民政府	闽政文（2023）477号	2023年11月24日
12	《福建省地震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	福建省地震局	闽震许可（2023）10号	2023年9月22日
1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2023）216号	2023年11月28日
14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厦环审（2023）26号	2023年7月26日
15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工程跨海桥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厦门港口管理局	厦港批（2023）11号	2023年3月8日
16	《民航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复函》	中国民用航空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民航厦监局函（2023）1号	2023年1月4日
17	《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厦门市水利局	厦水许（2023）28号	2023年8月8日
18	《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	厦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厦稳评备（2022）003号	2022年11月4日
1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35020020230050号	2023年3月8日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 350200202300040 号	2023 年 2 月 22 日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办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 372.71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31.07 亿元、占比 35.17%，银行贷款 40 亿元、占比 10.73%，财政出资 201.83 亿元、占比 54.10%。其中：

(1) 专项债券 131.07 亿元，包括：2023 年发行 3.05 亿元，2024 年发行 52 亿元，2025 年 2 月发行 20 亿元，2025 年 9 月经用途调整调增 4.92 亿元，2025 年 11 月发行 7 亿元，2025 年 12 月经用途调整调增 3 亿元，2026 年 1 月发行 27 亿元，2026 年 6 月发行 12 亿元,本次用途调整调增 2.1 亿元。

(2) 银行贷款 40 亿元，贷款期限 30 年，按照银行制定的还款计划执行。银行贷款使用严格按照银行审批的用途，投向于本项目建设等支出。

本项目为收费公路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专项债券资金可作为本项目资本金。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财政安排资金 6.94 亿元（已到位 6 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资金 121 亿元，合计 127 亿元，占比 34.31%，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详见该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

(二) 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根据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入与资金使用计划预测分析结果，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 1.04 倍，系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与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之比”，“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华兴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华兴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兴所是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084343026U，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9日，经营范围为：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兴所已取得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303），具备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华兴所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券的要求，在相关单位对项目资金安排、项目收支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的前提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华兴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家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办理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手续，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金大桥（厦门段）项目（用途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必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必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汶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汶娟